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证券代码:000823 公告编号:2018-02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许统广董事长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 163,74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4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4人、代表股份163,74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许统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关于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莫翊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林诗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陈东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关于选举陈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陈国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1.06 关于选举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王铁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李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李映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沈忆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前述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许统广先生、莫翊斌先生、林诗彪先生、陈东屏先生、陈国英先生、王铁林先生、李业先生、李映照先生、沈忆勇先生等九人组成(其中陈国英先生、王铁林先生为外部董事,李业先生、李映照先生、沈忆勇先生为独立董事),自2018年10月19日起,任期三年。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陈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63,745,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43,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许闻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前述选举结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陈伟先生、陈汉真先生、许闻女士等三人组成(其中陈汉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8年10月19日起,任期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飚、张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拟任董事、监事、董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下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莫翊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东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诗彪先生、陈东屏先生、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分别表决,均以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五、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就高管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邓创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七、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现由许统广、莫翊斌、林诗彪、陈东屏、李业等五人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许统广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八、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现由李业、陈国英、王铁林、李映照、沈忆勇等五人组成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业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九、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选举,现由李映照、许统广、林诗彪、李业、沈忆勇等五人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映照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全票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公司董事长及其他人员简历

许统广先生 1964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营业代表、市场部副经理、经理,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副总经理兼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制板事业部副总经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获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称号,并被评为"汕头市优秀拔尖人才";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许统广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统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莫翊斌先生 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程师、制造部主管、制造部经理;1998年至2016年3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总经理;2005年获得汕头市十佳"青年科技带头人"荣誉称号、2006年获得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莫翊斌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莫翊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林诗彪先生 1963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所长;1997年9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曾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汕头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现任汕头市机械、电子、通讯工程中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汕头市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诗彪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持有本公司股票30326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诗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东屏先生 1968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1997年9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东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持有本公司股票30326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东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林敏先生 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工程师、营业代表、区域经理、市场部经理,2016年1月起任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2018年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林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林琪先生 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会计师。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财经部经理助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林琪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郑创文先生 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财经部职员、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专责、证券主管,2008年1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0月-2014年12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5年1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郑创文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郑创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监事候选人,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下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选举陈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陈伟先生 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汕头电子仪器厂产品开发工程师、开发室主任、厂长助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仪器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被评为汕头市优秀青年知识分子、汕头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汕头市劳动模范;2002年1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仪器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陈伟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国寿投资-莞深高速债权投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7年,利率不超过6.3%/年,资金用途为莞深高速项目的运营、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

2、同意拟签署的《国寿投资-莞深高速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文本内容。

3、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并结合资金需求、融资成本等实际情况,提取资金并使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29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先生的通知,冯滨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冯滨	是	1,490,000	2018-10-18	2019-08-2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冯滨	是	2,960,000	2018-10-18	2019-03-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6,0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105,472股的31.33%。本次质押股份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67%。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冯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26,431,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47.5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29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但因时间较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及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2018-128),预计将于2018年10月2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0月2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8-05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公司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并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亚妹女士函告,获悉陈亚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亚妹	是	421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2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1%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亚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0%。其中,陈亚妹女士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40,078,600股(含本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6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10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划转担保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因融资需要,华英禽业总公司于近日向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华英农业股票9,553,334股。近期将积极通过提前还款方式来进一步提高维持担保比例,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4,053,33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3%。其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4,053,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将加强与华英禽业总公司的沟通,督促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1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于2018年10月14日与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金控孵化")签署了《关于协议转让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书》,如合作成功,该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于2018年10月1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建立了常态化的工作沟通机制,目前交易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并就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相应的计划和部署。

唐山金控孵化就本次控制权收购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且公司就该事项尚需提交国防科工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审批程序。公司已促请相关方尽快推动相关工作,并做好积极配合。

由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流程较多,耗时较长,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自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5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资担保)

担保数量: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38,049.58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5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8年10月12日,香溢融资担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香溢融资担保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该额度用于非融资类分离式保函。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止。

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资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所签订的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730.25万元;负债总额3,541.10万元;净资产总额24,189.15万元;资产负债率12.77% ;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1.22万元,净利润834.35万元(已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165.14万元,净资产25,032.42万元,资产负债率22.18%。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102.25万元,净利润843.2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工程履约担保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香溢融资担保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授信人: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受信人:香溢融资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香溢融资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香溢融资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二)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香溢融资担保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贰亿元整。

(三)保证方式: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香溢融资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香溢融资担保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一)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租赁公司2018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租赁公司2018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最高额2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8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40亿元范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2018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5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89,537.38万元;公司为下属租赁公司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33,388.68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发生额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4,660.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27,586.9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0,064.79万元的108.34%,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8-05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计划自2018年10月19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08%。

● 进展情况:2018年10月19日,香溢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增持均价为4.62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9,291,634元。

● 风险提示:香溢控股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香溢控股通知,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香溢控股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增持均价为4.62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9,291,634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香溢控股。

2、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8日,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0,343,327股,占公司总股本13.28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34,01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29.497%。

3、增持原因及目的

香溢控股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以及巩固控股权,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的种类

香溢控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或金额

香溢控股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08%。

6、增持股份的价格

香溢控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香溢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香溢控股增持计划期限为自2018年10月19日起3个月内。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香溢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19日,香溢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增持均价为4.62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9,291,634元。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香溢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2,35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36,024,108股,占比29.940%。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香溢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